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主要交易

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已向聯交所申請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分別向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股東寄發有關該等交易之該等通函。

謹提述首長四方與環球數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據此訂約方同意 (i) 首鋼控股及／或其關連公司將向中國媒體合資企業出售在中國影院已安裝之數碼影院設備，(ii) 增加中國媒體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及 (iii) 各自提供擔保，以協助中國媒體合資企業取得不超過 40,000,000 美元之融資（統稱「**該等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均須於刊發聯合公告後21日（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內就該等交易各自向其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將於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通函（「**該等通函**」）予以披露之資料（包括中國媒體合資企業之會計師報告及有關將要出售之數碼影院設備的估值報告）作最後定稿，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8 條之規定，並將該等通函之寄發時間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曹忠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征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首長四方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征先生（營運董事總經理）、王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袁文心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環球數碼董事會由曹忠先生（主席）、陳征先生（董事總經理）、金國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陸奕女士（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環球數碼各董事（「環球數碼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環球數碼的資料。環球數碼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並分別於首長四方網站<http://www.shougang-grand.com.hk>及環球數碼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